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2011/2012

###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報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增加
收益	<b>802,715</b>	484,075	66%
毛利	<b>102,099</b>	71,910	42%
期內盈利	<b>41,284</b>	732	5540%
期內股東應佔每股 盈利 — 基本	<b>0.35 港仙</b>	0.0002 港仙	0.35 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總資產	<b>1,608,579</b>	1,454,064	11%
總權益	<b>550,914</b>	493,491	12%
總負債	<b>1,057,665</b>	960,573	10%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據比較。

## 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b>388,295</b>	270,939	<b>802,715</b>	484,075
銷售成本		<b>(326,057)</b>	(223,928)	<b>(700,616)</b>	(412,165)
毛利		<b>62,238</b>	47,011	<b>102,099</b>	71,910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6	<b>4,944</b>	5,244	<b>5,359</b>	5,727
行政開支		<b>(27,030)</b>	(46,909)	<b>(49,586)</b>	(65,708)
財務收益/(成本)	7	<b>40,152</b>	5,346	<b>57,872</b>	11,92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16</b>	821	<b>(683)</b>	(14)
		<b>(415)</b>	-	<b>(648)</b>	-
除稅前溢利		<b>39,753</b>	6,167	<b>56,541</b>	11,915
所得稅	8	<b>(9,671)</b>	(8,923)	<b>(15,257)</b>	(11,183)
期內溢利/(虧損)		<b>30,082</b>	(2,756)	<b>41,284</b>	732
應佔溢利/(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b>29,494</b>	(3,308)	<b>40,241</b>	26
— 非控制性權益		<b>588</b>	552	<b>1,043</b>	706
		<b>30,082</b>	(2,756)	<b>41,284</b>	732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10				
— 基本		<b>0.25 港仙</b>	(0.03)港仙	<b>0.35 港仙</b>	0.0002港仙
— 攤薄		<b>0.25 港仙</b>	(0.03)港仙	<b>0.35 港仙</b>	0.0002港仙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綜合收益</b>				
期內溢利／(虧損)	<b>30,082</b>	(2,756)	<b>41,284</b>	732
<b>其他綜合收益</b>				
匯兌差額	<b>7,642</b>	6,540	<b>16,139</b>	8,12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b>7,642</b>	6,540	<b>16,139</b>	8,12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b>37,724</b>	3,784	<b>57,423</b>	8,857
<b>應佔綜合收益</b>				
— 母公司擁有人	<b>36,984</b>	3,063	<b>56,060</b>	7,942
— 非控制性權益	<b>740</b>	721	<b>1,363</b>	91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b>37,724</b>	3,784	<b>57,423</b>	8,857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b>42,198</b>	41,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906,141</b>	645,2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b>13,590</b>	13,891
遞延稅項資產		<b>3,199</b>	6,423
		<b>965,128</b>	707,231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b>58,765</b>	46,937
存貨		<b>46,630</b>	38,0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b>272,287</b>	226,3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218</b>	1,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4,551</b>	431,467
		<b>643,451</b>	744,016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b>—</b>	2,817
		<b>643,451</b>	746,833
<b>總資產</b>		<b>1,608,579</b>	1,454,064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b>			
股本	13		
— 普通股		<b>59,928</b>	59,928
— 可換股優先股		<b>170,000</b>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b>430,000</b>	430,000
股本溢價		<b>424,737</b>	424,737
其他儲備		<b>116,109</b>	100,290
累計虧損		<b>(663,235)</b>	(703,476)
		<b>537,539</b>	481,479
<b>非控制性權益</b>		<b>13,375</b>	12,012
<b>總權益</b>		<b>550,914</b>	493,491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款項	14	—	17,810
借貸	15	<b>5,000</b>	10,000
		<b>5,000</b>	27,81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b>694,164</b>	594,1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b>40,411</b>	41,005
借貸	15	<b>318,090</b>	297,626
		<b>1,052,665</b>	932,763
<b>總負債</b>		<b>1,057,665</b>	960,573
<b>總權益及負債</b>		<b>1,608,579</b>	1,454,064
<b>流動負債淨額</b>		<b>(409,214)</b>	(185,93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5,914</b>	521,301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61,207	(779,619)	366,253	9,833	376,086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26	26	706	73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7,916	-	7,916	209	8,12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7,916	26	7,942	915	8,857
與所有者交易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	-	26,126	-	26,126	-	26,126
與所有者交易總額	-	-	26,126	-	26,126	-	26,126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659,928	424,737	95,249	(779,593)	400,321	10,748	411,069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00,290	(703,476)	481,479	12,012	493,491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40,241	40,241	1,043	41,284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15,819	-	15,819	320	16,13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5,819	40,241	56,060	1,363	57,423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16,109	(663,235)	537,539	13,375	550,91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42,893</b>	7,09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200,131)</b>	(157,0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4,080</b>	(5,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b>(153,158)</b>	(155,3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1,467</b>	386,891
匯兌差額	<b>(13,758)</b>	2,32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4,551</b>	233,813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1999 年 10 月 8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二座 32 樓 3205-07 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之披露條件編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參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 實地燃氣銷售 | —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 <b>液化氣</b> 」)予獨立代理 |
| 罐裝燃氣銷售 | — | 銷售罐裝燃氣                               |
| 管道燃氣銷售 | —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
| 接駁服務   | —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下乃至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類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115,191	—	115,191
— 其他客戶	105,616	5,527	87,723	74,238	273,10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5,616	5,527	202,914	74,238	388,295
分部業績	226	(539)	20,085	42,466	62,238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4,944
— 行政開支					(27,03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15)
— 財務收入 — 淨值					16
稅前溢利					39,753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46)	(4,522)	—	(4,568)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	—	—	13,674	—	13,674
— 其他客戶	107,651	4,355	77,352	67,907	257,26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7,651	4,355	91,026	67,907	270,939
分部業績	79	(240)	3,130	44,042	47,011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5,244
— 行政開支					(46,909)
— 財務收入 — 淨值					821
稅前溢利					6,167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	(2,582)	—	(2,582)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230,330	—	230,330
— 其他客戶	278,032	10,582	171,394	112,377	572,38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8,032	10,582	401,724	112,377	802,715
分部業績	635	(957)	35,347	67,074	102,099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5,359
— 行政開支					(49,586)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83)
— 財務成本					(648)
稅前溢利					56,541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93)	(9,166)	—	(9,259)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	—	—	30,483	—	30,483
— 其他客戶	191,638	8,751	149,684	103,519	453,59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1,638	8,751	180,167	103,519	484,075
分部業績	1,346	(563)	6,378	64,749	71,910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5,727
— 行政開支					(65,708)
— 財務成本					(14)
稅前溢利					11,915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99)	(5,228)	—	(5,327)

## 5. 分類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b>321,471</b>	223,928	<b>691,321</b>	412,165
折舊	<b>5,351</b>	2,818	<b>10,472</b>	5,838
攤銷	<b>276</b>	265	<b>547</b>	504
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b>—</b>	26,126	<b>—</b>	26,126
其他開支	<b>25,989</b>	17,700	<b>47,862</b>	33,240
銷售成本及費用合計	<b>353,087</b>	270,837	<b>750,202</b>	477,873

## 6.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b>365</b>	178	<b>583</b>	351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	<b>220</b>	246	<b>437</b>	487
管理泰達燃氣收入	<b>260</b>	365	<b>518</b>	724
處置資產收益	<b>3,064</b>	3,958	<b>2,010</b>	3,577
其他	<b>1,035</b>	497	<b>1,811</b>	588
	<b>4,944</b>	5,244	<b>5,359</b>	5,727

## 7. 財務收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b>(2,850)</b>	(135)	<b>(6,069)</b>	(328)
應付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之利息金額	<b>(723)</b>	(689)	<b>(1,437)</b>	(1,378)
應付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津聯資產管理」)之利息金額	<b>(385)</b>	(376)	<b>(766)</b>	(735)
支付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泰達集團」) 擔保費	—	—	<b>(541)</b>	—
匯兌盈利	<b>1,124</b>	2,021	<b>2,596</b>	2,427
	<b>(2,834)</b>	821	<b>(6,217)</b>	(14)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部分成本	<b>2,850</b>	—	<b>5,534</b>	—
	<b>16</b>	821	<b>(683)</b>	(14)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4%至25%之稅率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22%至25%)。以下所得稅全部產生於國內。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				
—所得稅	<b>9,671</b>	8,923	<b>15,257</b>	11,183
	<b>9,671</b>	8,923	<b>15,257</b>	11,183

## 9. 中期股息

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b>29,494</b>	(3,308)	<b>40,241</b>	26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附註)	<b>11,659,478,667</b>	11,659,478,667	<b>11,659,478,667</b>	11,659,478,667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 影響	-	-	-	3,098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b>11,659,478,667</b>	11,659,478,667	<b>11,659,478,667</b>	11,659,481,765

附註： 計算中包括了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第十年前將予發行的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帳面淨值	<b>645,289</b>	238,353
添置	<b>259,337</b>	169,519
出售	<b>(8,956)</b>	(783)
折舊	<b>(10,472)</b>	(5,838)
匯兌差額	<b>20,943</b>	7,930
期末帳面淨值	<b>906,141</b>	409,181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b>155,263</b>	115,116
減：減值撥備	<b>(33,098)</b>	(32,197)
	<b>122,165</b>	82,919
應收票據	<b>44,213</b>	28,574
	<b>166,378</b>	111,493
墊款予供應商	<b>131,366</b>	152,181
減：減值撥備	<b>(87,887)</b>	(85,813)
	<b>43,479</b>	66,368
其他應收賬款	<b>68,316</b>	54,424
減：減值撥備	<b>(5,886)</b>	(5,950)
	<b>62,430</b>	48,474
	<b>272,287</b>	226,335

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信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40,289	58,705
91 – 180 日	49,586	7,858
181 – 360 日	17,988	10,108
360 日以上	47,400	38,445
	<b>155,263</b>	115,11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b>(33,098)</b>	(32,197)
	<b>122,165</b>	82,919

###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百萬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5,993	59,928	5,993	59,928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170	170,000	170	17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170	170,000	170	170,000
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 可贖回優先股：				
法定：	9	430,000	9	43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9	430,000	9	430,000
總數：				
法定：		750,000		75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659,928		659,928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208,275</b>	208,350
應付泰達	<b>90,551</b>	54,955
預提費用	<b>16,606</b>	22,364
顧客預付	<b>129,713</b>	104,089
應付利息	<b>18,534</b>	17,284
其他應付賬款	<b>230,485</b>	187,09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b>694,164</b>	594,132
應付泰達之長期款項	—	17,810
	<b>694,164</b>	611,942

本集團之主要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b>37,368</b>	101,951
91 – 180 日	<b>46,729</b>	11,956
181 – 360 日	<b>46,227</b>	23,945
360 日以上	<b>77,951</b>	70,498
	<b>208,275</b>	208,350

## 15.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b>		
<i>無抵押：</i>		
短期		
— 國內銀行	<b>113,090</b>	92,626
— 香港銀行	<b>5,000</b>	5,000
長期借貸中不超過一年		
— 其他香港銀行	<b>200,000</b>	200,000
	<b>318,090</b>	297,626
<i>非流動</i>		
<i>無抵押：</i>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5,000</b>	5,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b>	5,000
	<b>5,000</b>	10,000
	<b>323,090</b>	307,626

於結算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國內銀行	<b>5.56%-6.67%</b>	5.56%-6.67%
— 香港銀行	<b>2.19%-4%</b>	2.18%-4%

## 16. 資本承擔

(a)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發展中物業	<b>311,340</b>	305,831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b>192,235</b> <b>5,267</b>	186,705 3,834
	<b>197,502</b>	190,539

(b) 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6,126</b>	3,014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b>9,509</b>	4,354
五年以上	<b>4,428</b>	4,459
	<b>20,063</b>	11,827

附註：上述金額包括對泰達附屬公司之租賃承諾(附註17)。

(c) 另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泰達訂立管道網絡租賃協定，向泰達租賃第二管道網絡。根據租賃協定(經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租賃費不會超過約人民幣27.5百萬。

## 17.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所載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a) 與控股公司之交易</b>		
管理出售公司收入	<b>437</b>	487
第二管道網絡租賃費	<b>(9,086)</b>	(1,766)
<b>(b)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b>		
銷售氣體於泰達燃氣	<b>41,357</b>	30,483
銷售氣體於天津鋼管及其關聯人士	<b>188,973</b>	14,679
銷售氣體於前附屬公司	<b>2,710</b>	2,492
管理泰達燃氣收入	<b>518</b>	724
租賃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之辦公物業	<b>(2,012)</b>	(1,381)
支付擔保費	<b>(541)</b>	—
<b>(c)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b>		
袍金	<b>(1,280)</b>	(1,013)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b>(3,002)</b>	(1,957)
退休金成本	<b>(54)</b>	(115)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d)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b>		
應收賬款	<b>40,444</b>	6,248
預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4,872)</b>	—
應收管理費	<b>3,393</b>	2,797

**(e)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他公司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第三方。

期內，本集團與此等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主要為燃氣採購。於期末，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或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和管道燃氣及房地產業務。

###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985公里，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0公里錄得增加55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112,3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03,519,000港元增加8,858,000港元或增加9%。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507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4,286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456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900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401,724,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為180,167,000港元，增加221,557,000港元或增加123%。大型工業用戶的增加使得管道氣銷量顯著提升。

### 房地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最新計劃，本集團擬建設商業建築物，部分用於出售及出租，部分留作自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經發生之成本約為59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發展中物業」中。為發展房地產業務建立之附屬公司-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由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對其完成股本注資之相關事宜正在進展中。

## 展望

發展低碳經濟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天然氣是推進和實現低碳經濟的重要保證之一。十二五期間，中國政府也突出把提高天然氣供應能力作為重點。本集團作為業務涵蓋六省二市的天然氣銷售商，將緊隨行業發展方向，為此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致力於成為清潔能源的傑出宣導者和運營商之一。天津濱海新區作為中國經濟新的增長極，對天然氣需求極度旺盛。本集團將借助與當地政府良好的合作關係，抓住這一歷史性發展機遇。過去的六個月，公司在濱海新區與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天津華電南疆熱電廠等諸多重要客戶簽署天然氣供應協定。本集團將於本年度內繼續加大天津濱海新區天然氣管網建設的力度，繼續深耕濱海新區燃氣市場，大力發展工業戶、增加管道氣銷量，同時積極增加接駁業務收入。本集團將為成為天津濱海新區最重要的能源供應商做出不懈努力。

## 財務回顧

###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為 13%，比對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 15%。毛利率水準受收入結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管道燃氣和接駁服務占總收益比率分別為 50% 及 14%，對比去年同期分別為 37% 及 21%。接駁服務貢獻較高毛利，然而從長遠角度，管道燃氣銷售占比提高有利於保持集團收入之穩定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為 8.80%，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 3.54% 增加 149%。毛利率較高的工業用氣量增加，使得本集團之管道燃氣毛利率顯著提高。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為49,5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5,708,000港元減少16,1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65,708,000港元中包含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26,126,000港元。剔除該等項目，期內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10,004,000港元。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管理成本增加。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0,241,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為26,000港元。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之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26,126,000港元因素外，銷量提升使得利潤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為0.35港仙，比對去年同期為每股盈利0.0002港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達906,14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45,289,000港元增長260,852,000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於本期內興建管道網絡。

## 資本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65,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2,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643,451,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0.61。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以綜合借貸總額約323,090,000港元佔綜合總資產約1,608,579,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409,2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之淨流動負債：185,9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淨流動負債產生之原因為，於本期間之管道網絡建設導致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

### 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一般運營財務來源為內部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23,090,000港元，其中318,090,000港元被視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須於其後年度內償還。借款利息之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5。借貸無抵押。

###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之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本集團正在商談長期銀團貸款事宜，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包括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本公司擬建設商業建築物，用於出租或出售，預計建設及土地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之有關成本約為59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發展中物業」科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合共有1,123名員工(二零一零年：1,251名)，於本報告期間總薪酬約為28,0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98,000港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按照員工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花紅及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 普通股 股權之相關 股份及相關 股份		於二零一 一年九月 三十日佔 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總股本 百分比
		個人	公司	家族	股份	普通股	普通股	總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總權益	股份權益	總權益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5%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佔公司已發 行 普通股 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的 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津聯」)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1,333,333,333 (附註2)	1,829,521,333	30.53%
	淡	代名人	-	-	1,333,333,333 (附註3)	-	1,333,333,333	22.25%
天津泰達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670,653,873 (附註3)	-	8,670,653,873	144.68%
天津發展控 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天津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實益擁有人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8.28%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的 百分比
沈家樂(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15,650,000	-	749,350,000 (附註4)	-	765,000,000	12.77%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49,350,000 (附註4)	-	-	-	749,350,000	12.50%
胡文莉女士	好	配偶之權益	-	765,000,000 (附註5)	-	-	765,000,000	12.77%

附註：

-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Santa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津聯(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 該1,333,333,33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指假設全面兌換根據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之1,333,333,333股潛在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BVI」)，將在該些可換股優先股發出後的第五個週年日從銀團銀行回購。津聯BVI已同意在完成向銀團銀行收購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後轉讓予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等8,670,653,873股股份指：(i) 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003,987,207股股份；(ii) 假設全面兌換泰達香港持有之1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泰達香港之4,333,333,333股潛在股份及(iii) 如附註2所述，泰達香港將從津聯BVI認購之1,333,333,333股潛在股份。
  4. 華藥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藥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於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替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連續合約僱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期內獲授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董事(附註2)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46,000,000	-	46,000,000	0.77%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8,000,000	-	28,000,000	0.47%
合共				74,000,000	-	74,000,000	1.24%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2. 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請參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部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期間之合規顧問。華高和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就出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收取費用。

除上述披露外，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資料變更

劉紹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出售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泰達(通過泰達香港)於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雖然該等前附屬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該等業務經營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泰達香港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 新泰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壽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3. 東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冀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8
5. 博興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濟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7. 江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徐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寧國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0. 懷寧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1. 江西南昌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宿遷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3. 黃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4. 貴溪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5. 高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6. 邳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前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7. 新沂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8. 攸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9. 豐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0. 瀏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1. 寧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2. 清苑益民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3. 沛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4. 安新利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5. 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之規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的要求，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董事買賣公司股票須經董事長批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的要求。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